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包件9）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吸道23项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呼吸道12项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流感分型+新冠7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生产厂为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66号天隆科技产业园。呼吸道23项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呼吸道12项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流感分型+新冠7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呼吸道23项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呼吸道12项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流感分型+新冠7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呼吸道23项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呼吸道12项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流感分型+新冠7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昱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03月21日

###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